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中簡字第1169號

原　　告　黃詩慶即十間屋烘焙廚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詩傑

被　　告　林金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16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2時14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張隆成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所有建物及店內設備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被告雖稱本件事故發生時非其駕駛肇事車輛，惟未舉證

以實其說，且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該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已逃逸無蹤，故筆錄上亦未能證明非被告所駕駛，是被告所辯實不足採。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

㈠房屋修繕費新臺幣（下同）59,755元（原告請求281,70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㈡廢棄物清運18,000元。

㈢12日營業損失60,000元。

以上合計為137,755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張隆成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